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如下：

- 1、《关于收购惠州山顶会议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嘉兴 2016 南-23 号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嘉兴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制定〈无锡梁溪区第六空间东侧地块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惠州天御五期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惠州山顶会议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在目标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前期投入，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且目标公司另外 5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亦与本次交易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收购惠州山顶会议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嘉兴 2016 南-23 号地块项目、无锡梁溪区第六空间东侧地块项目、惠州天御项目五期制定相关《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并针对上述项目实施跟投，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上述跟投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上述所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有关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均已对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上述关于公司跟投机制的三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嘉兴 2016 南-23 号地块项目、无锡梁溪区第六空间东侧地块项目、惠州天御项目五期跟投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